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

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020、021 号公告。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94,000 万元, 已取得理财收益 103.77 万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6-106 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万元)
1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51	2016-10-24	2016-12-14	39.82
2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43	2016-10-24	2016-12-6	33.58
3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4,000.00	21	2016-11-7	2016-11-28	6.33
4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900.00	21	2016-11-7	2016-11-28	1.42
5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5,100.00	20	2016-11-8	2016-11-28	7.68
6	工商银行 安定门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 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0	35	2016-12-30	2017-2-3	
7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8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9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10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11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1,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回)			
12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5,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13	交通银行 三元支行	日增利 S	4,000.00	日增利 S 款(无固 定期限, 随时赎 回)	2016-12-30		
合计			94,000.00				88.8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银行,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在实施方式上, 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 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 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同时, 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自 2016 年 9 月 25 日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94,000 万元, 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查文件

- 1、首创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